

「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之修订通知

亲爱的客户:

本行兹通知 阁下，由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日」)，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将作出修订。

本行概述「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之修订如下。为方便 阁下参考，新修订条款内之底线字为新加入文字，划掉之文字则已被删去。

1. 新增「流动保安认证」释义于现有第一节「释义」第 1.1 条的「用户登入名称」释义后
「流动保安认证」

指一项按本行要求可让本行验证及确认阁下身份的双重认证；

2. 新增「一次性短讯密码」释义于现有第一节「释义」第 1.1 条的「纪录」释义后
「一次性短讯密码」

指透过短讯服务接收的一次性密码；

3. 修订现有第 7 节「双重认证」第 7.1-7.3 条如下:

7. 双重认证

7.1 阁下须登记流动电话号码或获本行接受的其他渠道，藉以将一次性密码传送予阁下。若该等号码或渠道有所改变，阁下须适时通知本行。阁下同意，本行将传送显示交易详情之信息往阁下之流动电话号码或该等渠道。由本行可不时指定阁下于登入创兴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流动理财服务后须以双重认证进行核实及授权的交易。

7.2 阁下要求本行进行需要任何以一次性短讯密码认证之交易时，阁下将被视为已授权本行透过任何电讯服务供货商或任何第三者，藉着以文字短讯方式传送一次性短讯到阁下已在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藉着(a)由本行不时指定或接纳之任何其他方式或(b)如获本行许可，其后由阁下更改并获本行接纳之任何其他方式，以传送一次性短讯密码。阁下须登记流动电话号码或获本行接受的其他电讯服务供应渠道，藉以将一次性密码传送予阁下。于该等已登记的号码或渠道将有所改变前，阁下须适时通知本行。阁下同意，本行将传送显示交易详情之信息往阁下该等已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渠道。

7.3 于阁下要求本行进行需要任何以电子证书已登记在阁下流动装置的流动保安认证作核实的交易时，阁下将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透过任何电讯服务供货商或任何第三者，藉着以

文字短讯方式传送到阁下已在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a)由本行不时指定或接纳或(b)如获本行许可，其后由接受及确认阁下更改并获本行接纳之任何其他方式，传送完成交易提示短讯的授权及身份核实。

除非 阁下于生效日或之前结束于本行之有关网上银行服务账户，否则阁下将由生效日起受经修订之「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约束。如 阁下于生效日后继续使用任何「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条款」项下之服务， 阁下将被视为已接受上述修订。

如 阁下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3768-6888。

如此本中文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有歧异者，概以英文本为准。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谨启

2018年7月18日